**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70日历天，最终以供应商承诺的不超过工期要求的日历天数为准。 |
| 2 | **★缺陷责任期** | **24个月** |
| 3 | **★分包** | **不允许** |
| 4 | 价格调整 | **★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见合同条款** |
| 5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10%，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退还时间及条件：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扣除违约责任后无息退还 。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除应及时退还，还应向供应商支付未退还金额0.1‰/天的违约金。** |
| 6 | **★付款方式** | **（1）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在中国工商银行设立仅用于本项目的大运会专户，做到专款专用，便于采购人对此项目的资金进行有效监管，乙方需与甲方指定工作人员共同办理大运会专户，并增加甲方的相关印鉴。工程相关款项均通过该专户进行支付，乙方根据项目进度，需使用与实施本项目相关资金时，需向甲方申请并经甲方审核同意签章后方能转入供应商基本户使用，此专户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注销。****（2）预付款：采购合同签订且资金预算下达后10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预付款在第一次拨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若第一次进度款不足以抵扣预付款时，剩余预付款在第二次进度款时扣回，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3）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向采购人和过控单位报月进度产值，按经过控单位初审采购人确认后的月进度产值的80%办理进度款，并按采购人财务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经内部程序审批完成后支付进度款。****（4）工程验收合格且提交合格结算资料后，支付至经过控单位初审采购人确认后的实际完成总产值的90%。****（5）工程完工并经正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在一个月内完成竣工及结算资料整理装订工作；工程结算价款确认后，承包人须按工程结算价款的3%单独向采购人提交质保金，采购人收到质保金后向承包人支付（除管护费用外）剩余工程款，管护费用在管护期中或管护期满分两次进行支付。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扣除违约金后30日内无息退还。****（6）供应商的违约金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或进度款中扣除；不足以扣除时，采购人有权通过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向乙方追索。****（7）项目无需送政府审计的，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以上级主管部门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的金额为准。如项目按规定需要送政府审计的，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以政府审计金额为准。发包人根据最终合同结算金额，并扣承包人除违约金后支付剩余的款项。若复审金额低于发包人已支付金额的，承包人应在结算复审金额确定后1个月内返还超收部分款项，并承担在结算复审前向发包人出具发票产生的税费等。****（8）若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发票和付款资料等原因导致该项目款项无法付款致使该资金被财政收回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该款项，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9）其他详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草案）中相关条款约定。** |
| 7 | 验收标准 |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建〔2016〕205号）和采购文件约定、响应文件应答进行验收。 |
| 8 | 质量保修期 | 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进行质量保修，其中绿化养护期12个月。 |
| 9 | 工程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 | 响应时间6小时。 |

## ★漏项工程处理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施工及验收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报价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采购人按商务要求中第8条选同类优质材料或同规格优质苗木增加的相关费用，施工图中二次深化设计费用，临时停水停电、不可避免的技术间歇误工费，配合采购人工作所做的工序调整等所有费用。**

**（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

### ★现场踏勘

**供应商自行踏勘。（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

###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①施工进度计划、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安全保证措施、④资源配置计划、⑤环保文明措施、⑥应急预案、⑦施工工艺的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 + - 1. 施工进度计划，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至少应包含：
1. 施工进度计划表（图）。
2. 组织机构及保证措施。
	* + 1. 质量保证措施，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至少应包含：
3. 项目质量目标。
4. 项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以及分工、职责和管理制度。
5. 技术保障和资源保障措施。
6. 保证植物质量、植物成活率的预防控制措施。
7. 质量全过程检查制度，以及质量事故的处理规定。
	* + 1. 安全保证措施，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至少应包含：
8. 项目重要危险源分析以及项目安全管理目标。
9.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以及分工、职责。
10.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11. 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安保安全的保证措。
12. 现场安全检查制度，以及安全事故的处理规定。
13. 外部人员参观的管理措施。
	* + 1. 资源配置计划，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至少应包含：
14. 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技术交底计划，主要材料检验、进场复检计划，样板制作计划。
15. 现场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布置计划。
16. 资金使用及保障计划。
17. 施工的用工工种及用工数量，具有技术工人持证上岗和施工人员岗前培训计划。
18. 施工所需主要材料的进场时间计划以及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的种类、数量、使用部位及进出场时间。
	* + 1. 环保文明措施，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至少应包含：
19. 项目文明施工与环境管理目标。
20. 项目文明施工与环境管理的组织机构，以及分工、职责。
21. 项目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方面的资源配置。
22. 项目文明施工与现场环境保护的控制措施。
23. 项目文明施工与现场环境检查制度，以及环境事故的处理规定。
	* + 1. 应急预案，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至少应包含：
24. 包括但不限于天气、交通状况、季节、安全、赶工的应急处理方案以及具有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预案、处理措施。
	* + 1. 施工工艺，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至少应包含：
25. 根据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供应商应确定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名称，并针对确定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名称制定有施工工艺或施工方法。
26. 项目施工的临时用水、用电方案。

###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等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4. **★供应商为本工程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5.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均为本国工程、货物及服务。（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6. **★施工要求：根据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进行施工。工程施工应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并要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7. 供应商应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能力,具有能够完成本工程的相关人员及设备，具备类似项目业绩。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执业证书，并有类似项目施工经验。

##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应继续履行合同，承包人有权依照《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要求违约的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逾期支付资金，每逾期一天赔偿1000元。**

**3.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因采购人原因，项目中止或变更的，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后，采购人、监理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限期内整改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实施，产生的费用和违约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不免除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承担的保修和管护等责任。**

**（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质量标准及要求

**（1）材料质量标准及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项目涉及的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需提供中等及以上品质的同类样品，苗木需由设计、采购人、监理、过控等相关人员在苗圃选同规格的优质苗木；经采购人、设计、监理、过控等相关单位共同认定后封样或标记，进场前按规定履行报审报验程序。**

**（2）施工质量标准及要求：按现行国家（行业）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和有关规程进行施工，施工质量不低于合格标准，并满足设计、采购人、监理人的要求。**

**（3）观感质量标准及要求：因本项目地理位置特殊，质量要求高，观感质量参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 50375-2016），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价综合评分须达到85分级以上，如观感质量达不到要求，采购人、监理人有权勒令供应商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返工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4）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符合《成都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B510100T 238—2017、《成都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划分》DB510100T 239—2017（地方标准）中一级标准。**

**（5）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①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2017）、成都市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和采购人《工程项目综合管理考核办法》（附后）等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②按成住建发〔2021〕62号《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技术标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

**（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验收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建〔2016〕205号）和采购文件约定、响应文件应答进行验收。**

**（二）验收方法及要求：**

**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应答、以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人员及在场时间要求

**一、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押证施工。在缴纳履约保证金之后，签订合同之前，供应商须将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和可溯源的职称任职文件原件等提交至采购人处进行押证审核；如不能提交或提交后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弄虚作假，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财政部门。**

**二、供应商派驻本项目的所有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项目经理不得少于25天，每天不低于6小时；其他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全勤。**

**（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加★号的要求为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